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从事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口水务集团”）、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排水环境”）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海口项目公司”），从事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称“海口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海口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北排水环境以货币出资 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海口水务集团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同意公司就本项目与海口市水务局、海口水务集团、北排水环境、项目公司相应签署《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同意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与海口市长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一期）经营权转让合同》，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由项目公司继承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7-04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从事铜川市川口--青岗岭区域生态治理修复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铜川市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铜川管理”）、绿通园艺有限公司（下称“绿通园艺”）在陕西省铜川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铜川项目公司”），从事铜川市川口--青岗岭区域生态治理修复 PPP 项目（下称“铜川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铜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绿通园艺以货币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7%；铜川管理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同意公司就本项目与绿通园艺、铜川市交通运输局、铜川管理相应签署《PPP 项目协议》、《合资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17-04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博元生态”）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博元生态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增

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并根据博元生态的资金使用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本次对博元生态的增资主要用于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有利于博元生态在“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业务拓展。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